

关于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 告

为促进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(159211) 和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(159974) 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,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, 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, 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5 年 5 月 15 日